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业务
档案寄存管理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建工职工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业务档案寄存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西安建工职工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进行档案寄存管理服务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条件下就档案寄存管理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事项

甲方将本单位业务档案委托乙方进行业务档案安全存管服务,委托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要求的库房。

2、库房情况: 库房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21号,西安市国有企业档案管理中心黄河库区。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业务档案安全寄存管理服务,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到期档案销毁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档案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 项目费用

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伍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561,120.00)

分项价格: 档案存储 3.20 元/月/箱, 档案箱 10.00 元/个, 按实际存储和使用量结算, 不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505,008.00元),经甲方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本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

2、有权对乙方存管档案的库房及档案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3、按本合同约定入库、出库、查阅托管档案及相关信息。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期间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具备档案管理内容并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备案。

2、乙方应提供满足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要求的库房，依法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消防设备及其他安防措施，并由专人对库房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光、防紫外线、防尘、防高温、防有害生物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3、乙方在档案保管、运输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受损等情况，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对甲方提供业务档案安全寄存管理服务，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到期档案销毁服务。

5、乙方对甲方托管的档案履行保密义务。

6、乙方提供档案的有序存放、运输、查阅等服务，定期为甲方提供包括含当期档案存量、入库量、调阅量的报表服务。

7、乙方应配备专门递送人员和运输工具，负责提供档案运输服务，含档案入库、调阅、撤回等涉及的物流运输。

8、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库房检查工作进行积极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对于档案库房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光、防紫外线、防尘、防高温、防有害生物等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2、对于库房温湿度等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3、对于其他整改要求，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中记载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4、如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书的规定，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的泄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除以上情形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6、如甲乙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有限期满后双方不续签合同，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任何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况下，甲方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

7、如乙方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事项，或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的事项，或违反档案管理行业通行规则的事项等，则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作

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会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 2、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 3、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物的处理，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

- 4、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第九条 授权

- 1、甲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授权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乙方只可以向记录在授权表内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在确认被授权人身份后，可提供如资料的查阅、递送、接受、销毁等已经达成协议的服务。

1.2 甲方应该确保所提供授权表内容的准确性。若甲方未在授权内提供详细信息，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在授权表内登记资料的甲方人员提供有关档案资料的服务或相关信息。

- 2、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

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有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打开档案箱解除甲方单件档案的权限。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按照合同所示地址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于送达时视为到达。更改地址、执照内容、项目联系人、授权调阅人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所发出的有关书面/邮件通知，均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协议管辖权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西安签订，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解决，协商结果以签订补充协议

的方式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1层

电话：029-8221335

传真：029-8221317

代表签字：

杨丹莉

2023年11月27日

乙方名称（公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6号东安商务区B座

电话：82295400

传真：822954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611301011018170112434

代表签字

李岩

23年11月27日

